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41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建富

具 保 人 謝佩如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佩如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李建富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，於具保人謝佩如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其釋放，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及臺中地檢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133頁至第137頁）。嗣被告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4373號提起公訴，經本院定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行準備程序，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後，亦未偕同被告到庭。復經本院囑警拘提被告未獲，且被告現亦未因另案而有在監、在押之情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案件報到單、準備程序

01 筆錄、拘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4年1月24日中市  
02 警霧分偵字第1140005069號函暨檢附之司法警察報告書及臺  
03 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在卷可稽，顯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  
04 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  
05 入之。

06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  
07 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09 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劉 柏 駿  
10 法 官 路 逸 涵  
11 法 官 曹 錫 泓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黃毅皓  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